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2022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规程

根据校发招字〔2019〕138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工作指导意见》和校发招字〔2019〕135号《中国科学院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文献情报中心（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系）2022年度博士普通招考为“申请-考核制”（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在确保博士考核招生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规程。

一、考核日程安排和形式

序号	内容		时间
1	考生提交	身份信息、承诺书	2月21日前
	补充材料	专业能力考核用PPT电子文档	3月1日前
2	远程视频平台测试（具体方式邮件通知）		2月24日
3	考生远程视频心理测试（具体方式邮件通知）		2月25日
4	考生远程视频上午“英语”笔试、下午“专业基础”笔试		3月3日
5	考生远程视频“专业能力”考核和“专业综合”考核		3月10日、11日
6	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公示		3月20日前

备注：以上时间如有变更，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一）提交补充材料

- 1、手持身份证有效信息页拍摄的清晰照片，命名为：姓名-身份证。
- 2、承诺书（附件1）签字扫描件，命名为：姓名-承诺书。
- 3、专业能力考核用PPT电子文档及视频文档，命名为：姓名-报考导师。

备注：

- （1）给PPT录制旁白音频并转换为视频方法：

<https://jingyan.baidu.com/article/ce09321b7bf2042bff858f8d.html>

- （2）以上文档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zsb@mail.las.ac.cn邮箱。

- （3）凡未提交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此次考核。

- （4）为了方便沟通事宜，请保持手机开通，如有手机号变更，请及时告知。

（二）素质综合检测

1、心理测试

针对考生的心理健康、心理素质程度的进行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仅用作考核参考。测试结果不纳入录取成绩。我中心采用网络心理测试方式在2月25日前完成考生心理测试。（具体测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2、体格检查

考生体检将研究生教育处统一安排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执行。体格检查结果不计入复试成绩。（具体测试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打印准考证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二、综合考核内容和方式

综合考核包括英语能力考核、专业基础考核、专业能力测试、专业综合考核环节。

1、英语能力考核（100分）

考核方式：笔试

考核时间：2小时

要求及内容：笔试主要测试英译中、中译英、撰写英文专业命题论述论证性文章。得分计入申请-考核制外国语考试科目①成绩。

2、专业基础考核（100分）

考核方式：笔试

考核时间：2小时

考试要求：根据中心博士生考试课程基本要求知识范围考核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包括必答题及不同专业与方向的选答题）。得分计入申请-考核制业务课一科目②成绩。

3、专业能力测试（100分）

考核方式：面试

考核时间：10分钟

要求及内容：考生以PPT形式（7分钟）介绍自己的硕士学位论文及读博期间的工作打算等，然后回答考核小组提问，满分为100分。得分计入申请-考核制业务课二科目③成绩。

4、专业综合考核（100分）

考核方式：面试

考核时间：20分钟

要求及内容：包括英语口语、听力、阅读专业知识综合口试。本领域知识系统掌握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得分独立计入申请-考核制复试成绩。

三、考核方式和要求

本次考核根据疫情情况和安全要求，将采用网络远程视频考核方式。

1、参加考核的学生自备远程网络视频所需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在考核前须认真阅读并遵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2022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附件3）。

2、考生须在考核时出示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

3、考生按照规定顺序综合面试，具体方式和顺序另行通知。

4、对相关资料不全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或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不参加网络面试技术测试的考生，取消考核资格。

四、考核评分和录取规则

1、计划录取19名（含直博士4名、硕转博2名）。按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指标和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公布拟录取名单。

2、各项考核成绩均采用100分制，任意一项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录取成绩（总成绩）=申请-考核制外国语科目①成绩×20%+申请-考核制业务课一科目②成绩×20%+申请-考核制业务课二科目③成绩×20%+申请-考核制（复试）成绩×40%。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作为考核参考要素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考核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在我中心网上

（<http://www.las.cas.cn/yjsjy/zs/bszs/>）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心将根据国科大统一要求时间发放《录取通知书》。

6、对报考资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

7、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8、通过申请-考核机制，已被拟录取普通招考博士生不再参加国科大统一考试，我中心也不再组织普通招考博士生考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除外）。

五、考核监督与考核申诉

中心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考核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受理招生工作中的投诉事宜，确保招生工作的正常进行。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考生如对考核成绩持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研究生教育处提出书面申诉，由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复议结果在一周内通知考生本人。

考生接待咨询电话：010-82626389；

考生接待邮箱：zsb@mail.las.ac.cn；

纪检监督电话：010-826242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西路33号；

国科大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为：010-88256714。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2 年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远程网络视频考核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2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考核。我已认真阅读了中国科学院大学及所报考培养单位（文献情报中心）有关招考及考核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考核的严肃性、公平性、公正性，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报考材料和信息，以及考核前身份确认时所出示的各项证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如有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人自愿参加远程网络视频考核，并承诺自备和调试好本人参加视频考核所需的设备，保障网络畅通。

3. 本人已确知考核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并接受报考培养单位制定的考核规程。考核过程中不得录制相关音频视频，更不得在网上发布，无论何时，一经查实，中国科学院大学将按考试违规处理，取消考核成绩和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诚信档案。

4. 本人将自觉服从招生部门的统一组织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按时进入和离开考核视频会场，保证本人在单独空间全程独自参加考核。

5. 本人保证在考核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中国科学院大学和其培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承诺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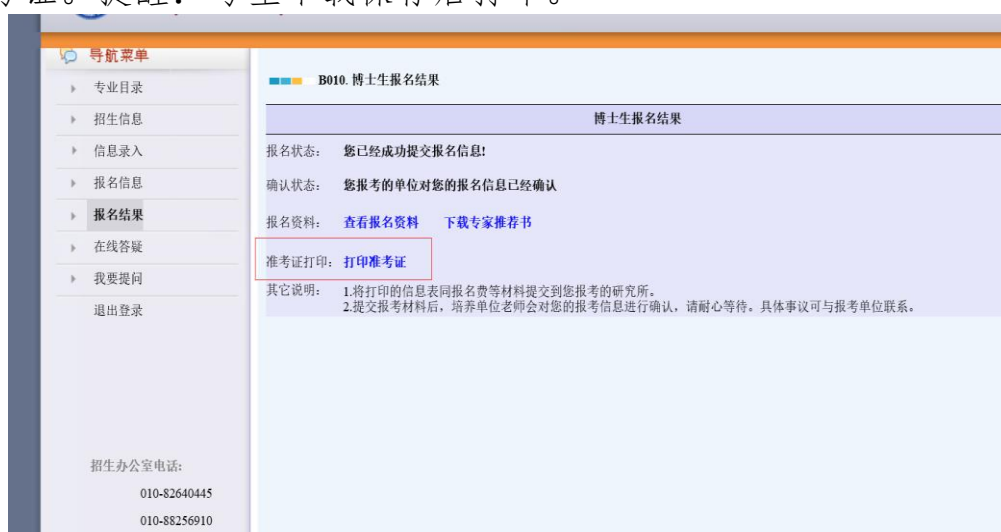
附件 2:

关于博士招生系统新增考生线上打印准考证功能的通知

各位博士考生:

为方便 2022 年秋季博士考生获取准考证, 国科大再博士考试系统中新增考生线上打印准考证功能, 考生须在参加考核前打印准考证。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考生登录博士网报系统, 在“报名结果—准考证打印”页面中, 在线打印准考证。提醒: 考生下载保存后打印。



附件 3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献情报中心

2022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考核。远程闭卷考核采用“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45 度位置）。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测试和面试后关闭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和设备，环境简洁、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确保测试和面试工作的正常使用。

3.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考核，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考核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核。整个考核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6. 综合面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笔试和面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7. 考核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电话方式与我中心老师保持沟通。